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優良教師之遴選及獎勵，並訂立「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遴選之授課教師應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於公告時限內遞交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彙辦，送審內容以上一學年開設課程之執行成效申請之。
- 三、資料審查內容及各項目配分如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25%)、創新性思維(20%)、目標達成度及計畫效益(20%)、資源整合(20%)、其他(15%)，合計100%。
- 四、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小組得推薦複審名額五至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入選之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依積分排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
- 五、前項獎勵名額得視入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人數而定，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凡獲得優良教師獎勵者，應於學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中分享課程執行經驗至少乙次。
- 六、優良教師遴選於每年9月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公告受理申請時程，遴選時程如下：

時程	審查內容
申請資料繳交 公布日起至截止日	經系主任及院長推薦，申請資料繳至服務學習組
第一階段審查 10月中旬	資料審查，得推薦複審十名候選人
第二階段審查 11月中旬前	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提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於公開場合頒獎，每名獎勵金伍仟元，並列入評鑑加分參考

- 七、獲獎教師由校長在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或全校公開集會中頒獎表揚，並得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及評鑑加分之參考；獲獎者應隔一學年後，始得再次申請參加遴選。

八、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